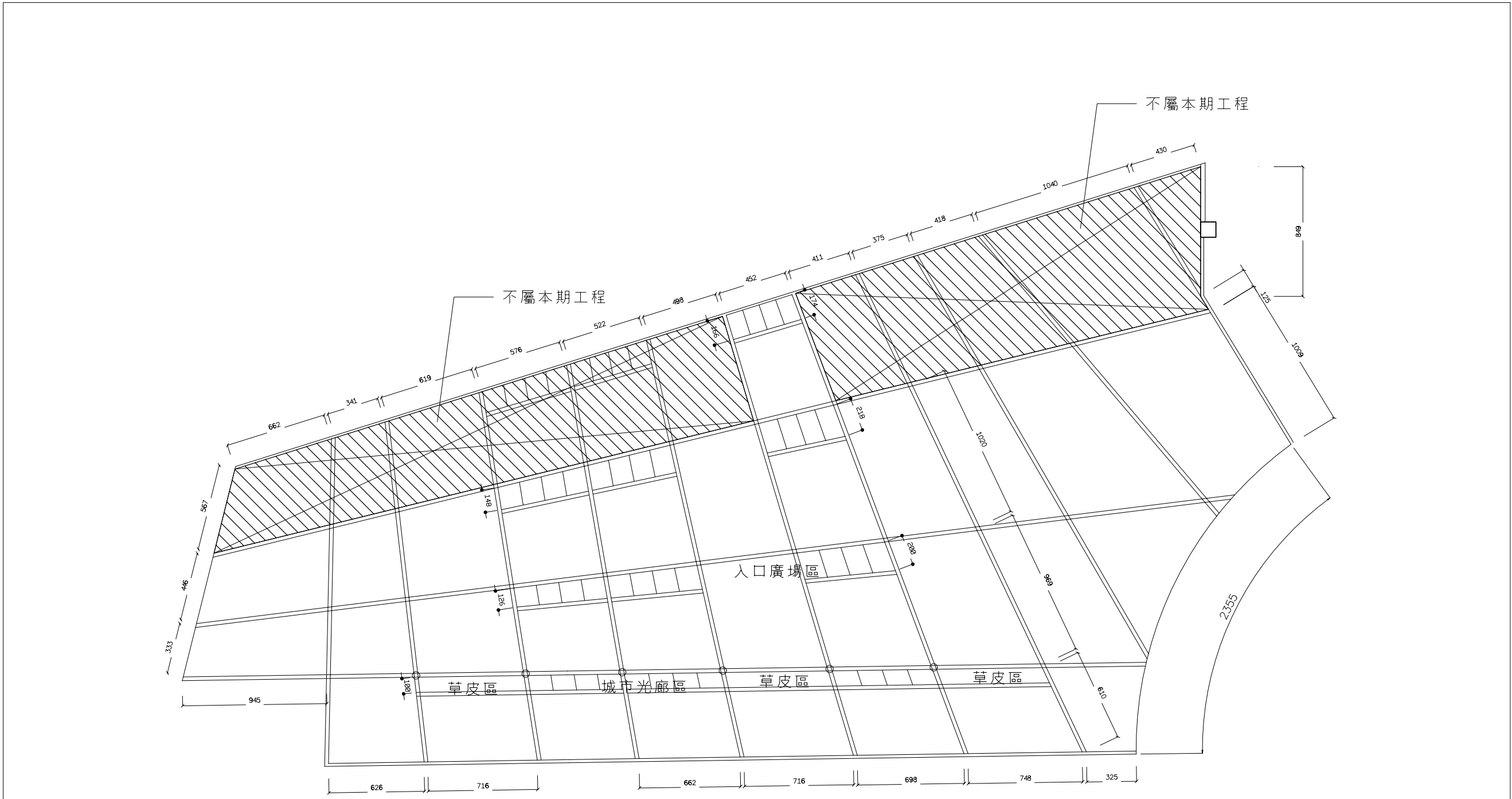


- ★起造人、承造人注意事項
- 一、承造人應會同主任技師詳閱圖說、核算數量及安全注意事項，如有疑義、請在開標或承攬前提出，否則視為充份了解。
 - 二、開工前、承造人應會同起造人申請圖說、核定、非經核准不得任意變更，如有不詳、請通知發給部辦理變更設計，否則如有糾紛由起造人、承造人負責，必須切實按核定圖說施工，應設計如有未盡理想之處，准予變更時，須先辦妥變更設計，核准後再行施工，請勿擅自更改。
 - 三、本圖說政府核准有效，其主體結構及尺寸部份，起造人、承造人必須按圖施工，至於施工過程中一切技術措施及品質管制措施，均由承造人之技師及其負責人負一切安全責任，並按時申報監辦是否按圖施工，否則其後果由起造人或承造人負責。
 - 四、施工中主體結構部份，應於施作前，須由承造人提出培護土及預防崩塌報告，並按時申報開工及履歷等手續，以備竣工後申請使用執照。
 - 五、施工期間、承造人應依法妥為安全防護措施，不得將建築材料堆置於道路上妨礙交通，並應劃設工程人員專用，確保公共設施、行人之安全。
 - 六、開工前、承造人應依法妥為安全防護措施，不得將建築材料堆置於道路上妨礙交通，並應劃設工程人員專用，確保公共設施、行人之安全。
 - 七、開工前、承造人應依法妥為安全防護措施，不得將建築材料堆置於道路上妨礙交通，並應劃設工程人員專用，確保公共設施、行人之安全。
 - 八、如有其他臨時發生之疑難，請即提出研討，或向嘉義市政府建設單位書面查詢，切勿擅自解法，令受處罰。
 - 九、開挖地下室知悉有與安全措施圖樣或建築報告不符之土壤分佈時，應隨時通知設計人檢討修正，否則由承造人負安全責任。
 - 十、承造人應負責向主管機關辦理開工、動工、竣工、竣工及申請使用執照之一切手續與費用。
 - 十一、圖說圖則、應先由承造人繪就樣板交發核對及工程圖主任技師核算後方得施工。
 - 十二、承造人不得使用下列材料：(1)海砂(2)含有輻射量之磚粉。

翁壽生
建築師事務所
600
嘉義市公明路80號
TEL:(05)2713367
FAX:(05)2713370

核准	日期
校核	
設計	
繪圖	
業務號碼	



C-6
C 城市光廊區放樣詳圖 單位:cm S:1/150